**【附件二十三】臺北市第5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**

**「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校 |  | 參展作品編號 | 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級中等學校組(□普通高級中學□技術型高級中學) |
| 領域別 | □數學科 □物理科 □化學科 □生物科 □地球科學科 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□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□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□動物與醫學學科 □植物學科 □農業與食品學科 □工程學科(一) □工程學科(二) □電腦與資訊學科 □環境學科 □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資料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 第五作者 | 第六作者 |
| 作者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簽名 |  |  |
| 申請項目(請勾選) | □手機　　　　□平板電腦　　　　　□數位相機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備註 | 1. 若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，欲在初審4月24日(三)或複審4月25日(四)時攜帶入場，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4月22日(一)或4月23日(二)送交本申請書。
2. 本申請書於4月23日(二)下午於安全審查時，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，如未獲通過將於4月23日(二)16:00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麗山高中網站（網址請參閱玖之二）
3. 若獲通過則於初審4月24日(三)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，並將標籤貼於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，始得帶入比賽會場。
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查委員簽　　名 |  |

**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**